**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NKY-BXGSX-2024071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0日**

**投 标 须 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充科技职业学院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2.项目编号：NKY-BXGSX-20240710

3.项目地址：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旁

4.招标人：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5.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6.公告发布：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网站

**二、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及工期**

1.项目内容：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排水沟疏通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保。

3.质量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J15-88、《生活饮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钢制常压容器制造技术条件》JB2880-81。

4.计划工期：2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不锈钢产品制作，提供饮用水的水箱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公司信誉：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三年内未受到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对公账户交纳，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对公帐户转入招标人下列账户**（备注项目名称）**，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户名：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账号：5392 0120 0000 15115

开户行：西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投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4)中标人未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五、招标流程及日程安排**

**（一）招标流程**

招标公告发布→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踏勘→现场答疑→现场开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日程安排**

**1.投标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网站下载。

（2）获取时间： 2024 年 7 月 15日 16 时前。

**2.现场踏勘**

（1）时间：2024年7月15日16 时。

（2）联系人：谷先生：18090559862。

（3）地点：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旁。

（4）投标人现场踏勘的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答疑**

答疑时间及方式：现场踏勘，现场集中答疑。

**4.开标**

（1）评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2）谈判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3）谈判地点：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南充科技职业学院正大门左侧（临高速桥）二楼办公室。

**六、其它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食宿、安全、材料等，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有效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章齐全，字迹清楚、数据准确，其它方面按工程招投标惯例执行。

3.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60日内。

**七、投标文件**

（一）投标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饮用水水箱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报价书（格式见附件三）

（三）报价须知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含税总价包干。

2.投标人在报价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对于投标人以不熟悉现场或对报价文件理解有误出现的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一旦报价，视为投标人已经熟悉并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3.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资格文件和商务报价单采用标准密封袋分别密封，采用A4纸作封条，并标明“南充科技职业学院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投标资格文件/商务报价书，以及投标人名称 。

**八、开标**

1.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计5人。

2.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谈判。

3.定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排序，取报价最低的前3名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然后进行第二轮报价，评审小组根据报价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承诺书；

三、商务报价书；

四、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投标委托代理人，全权以我司名义处理领取、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相关文件及签订合同等竞争性谈判事宜，我司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致：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招标人）：

我司已充分理解了南充科技职业学院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谈判的相关事项，愿意参加本次投标，在此慎重承诺：

一、我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绝不挂靠，绝不围标，绝不串通抬高价格。若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建设单位委托事项，我司愿意承担在相关部门、机构作出不诚信、不良记录的后果。

二、我司报价是在已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委托事项的工作内容后，在充分考虑工作条件和工作难度的情况下按工程量清单进行的综合包干报价，我司承诺在施工内容不增加、不调整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投标时报送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四、若我司因正常原因未中标，我司承诺不对投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和申诉，若因任何我司的疏忽和误解，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投标来往函件、资料我司均妥善保存，绝不私自向第三方透露，若我司原因信息外泄，导致建设单位损失时，我司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报价书**

致：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招标人）

我公司己认真仔细地研究了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委托事项并充分考虑工作条件和工作难度的情况下，本工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报价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合同主要条款**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方：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充科技职业学院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

2.项目地址：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旁。

3.工程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方式：含税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保。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工期总天数： 20日历天

2.开工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所列工程内容。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并盖章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1）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造成停工的；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包干总价：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2.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组成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甲方指定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履行，乙方不得以新增工作内容价款未定而拒绝施工或停工；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有类似价格供参考的，按照类似价格参考执行；完全没参考价格的，由甲方参考本合同价格体系审定施工价款。

4.竣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若乙方完成工程量少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结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若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延时，甲方可拒付或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管理进行监督及管理。

2.甲方对乙方有监督、指挥、管理、处罚的权利；如发现乙方人员专业技术不能胜任工程质量要求或工作配合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适当人选。

3.甲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自行配置、管理及维护用水、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对设计变更或工作指令等发生的费用有予以签证的义务。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协调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6.甲方所付工程款乙方应优先保证工人工资的支付，乙方不得将工人工资挪作他用；若甲方支付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自行负责补足并及时支付。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配合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工作；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调整并报送本工程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要求，经甲方审定认可后，并以此组织施工，乙方根据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程资料。

9.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机具、脚手架、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及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乙方材料进场单车载重重量不得超过15吨；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外道路遗落材料及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并承担费用。

10.乙方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预留、预埋项目合理提前计划、提前实施；涉及到其它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项目，乙方应提前提出书面要求，否则因预留预埋项目造成的破坏、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整洁，材料机具码放整齐，各种设施维护并保持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施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渣及垃圾清运至本项目之外的合法堆放点，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施工承包范围之外的，由乙方提供的技工按每工日 260 元计算、普工按每工日 150 元计算。（含税价）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J15-88、《生活饮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钢制常压容器制造技术条件》JB2880-81的技术标准生产和安装本工程产品。

2.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3.乙方所用的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应向甲方提前告知或提供样品，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按相关要求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4.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包括书面和口头）后，乙方应按通知要求和期限立即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整改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并承担发生的相关保护措施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它施工单位）成品及半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管理。

2.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3.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到甲方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

4.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乙方在施工全过程，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政府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应承担所有罚款。

7.乙方不得组织和使用无有效身份证件、年龄未满18周岁或男满60岁女满55岁以上人员、有传染病、残疾、精神病、三年内有犯罪前科、严重缺陷型疾病人员（先天性心脏病、心梗史、中风等）在本工程项目从事施工工作。

8.乙方必须为自己在本工程项目参与施工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各类机手和工人统一购买建筑工程施工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施工安全管理不当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因乙方施工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因上述原因遭致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等）。

**第八条 工程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工期滞后10日历天以上的；

（2）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4）乙方转包本工程的。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其它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第九条 竣工验收及质保**

1.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最终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所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技术资料、图纸），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3.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乙方应遵照并执行国家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工程质保义务。

4.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自甲方通知发出2个工作日，乙方无回应的，视为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履行其义务，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质保期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质保期间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质保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质保金在乙方履行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切实完整履行了质保义务后，向乙方付清应付质保金（不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3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罚款、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影响甲方形象、声誉及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等类似情况的，乙方按照每次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6.因政府行政行为、甲方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停水、停电连续48小时的，甲方给予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自行调配安抚工人，甲方不支付机械闲置及任何停（窝）工补偿费用。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法律规定为准）引起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协商后解除（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文件组成包含：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信函、联系单、通知书、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有关的各种书面函件。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